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温联合产权〔2025〕24号

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收费标准 (试行)

1. 数据产品、货物类、服务类、非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价（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0 万（含）以下	免收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或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单项收费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10 万—80 万（含）	800 元	
80 万以上	按中标金额 1‰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或者不涉及具体成交金额的采购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 800 元。

3. 资金竞争性存放、金融机构承销服务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 800 元。

4. 项目分标段（包）的，按标段（包）进行收费，一个标段（包）收取一次费用。

5. 项目废标后再次进场交易的由最终的中标供应商承担或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承担比例执行，废标后不再进场交易的项目由采购单位按照最低的收费标准承担 800 元。

6. 供应商使用平台参与投标或响应的（简易采购方式除外），投标供应商报名时均需交纳 150 元平台系统使用费。

7. 本收费标准坚持市场化原则。

8. 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收费标准（试行）》（温联合产权〔2024〕22 号）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属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